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杭

项目负责人：牟赞

报告编写人：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4136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建议.....	3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3100 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实施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8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5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审批登记，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09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2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09）；
- (2) 《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24 号，2018.08.22）。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1229）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E119°52'12"，N28°56'24"）。厂区东北面是空地，东南邻浙江深蓝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临白洋大道，道路对面是浙江上德工贸有限公司，西北面是浙江武义东恒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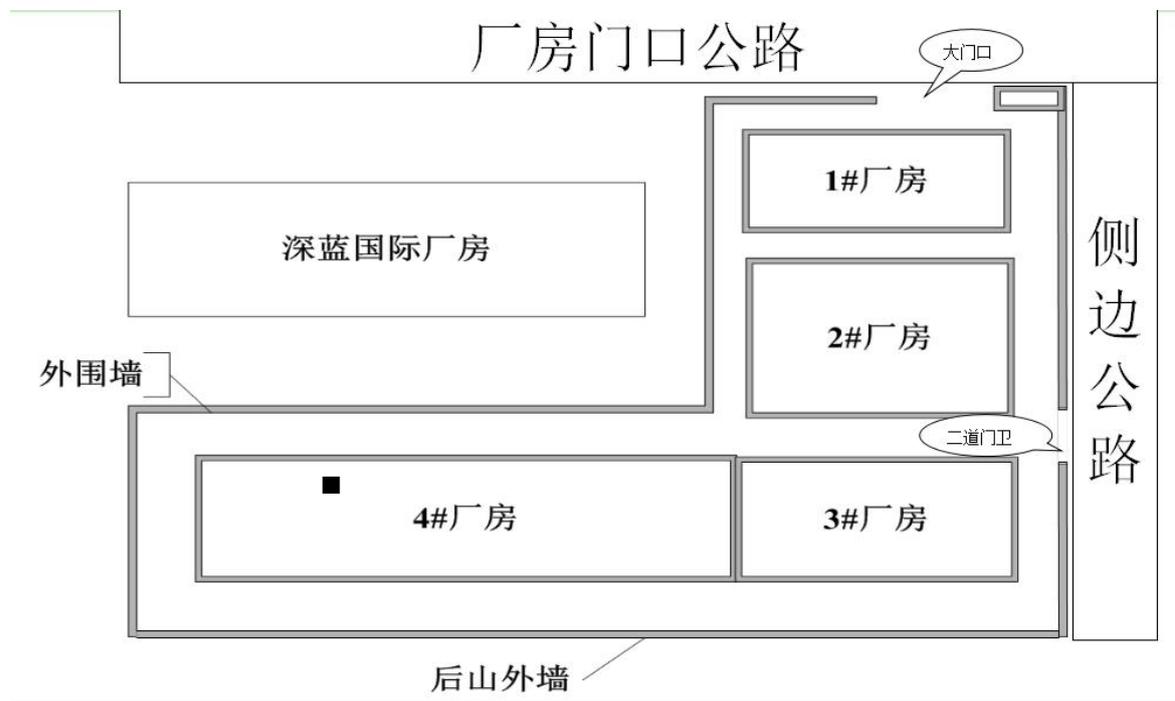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项目投资：310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10-2018.12 实际产能	折合全年
1	保温杯	200 万只	45 万只	180 万只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55 万元。

3.2.4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8659m²，租用车间、建设厂房共 3075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	车间	5000m ²	新建
		注塑	车间	2000m ²	新建
		装配线	车间	5000m ²	新建
		喷漆	车间	500m ²	新建
		清洗	车间	500m ²	新建
2	辅助工程	仓储	仓库	5000m ²	新建
		检测、包装	车间	4000m ²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新建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电	/	400KVA	新建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5000m ²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10t/a	新建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设施、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烟气收集排放设施	/	新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10-2018.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19	2018.12.20
1	不锈钢带	600t	135t	1.8t	1.8t
2	PP 塑料粒子	60t	13.5t	0.18t	0.18t
3	ABS 塑料粒子	30t	6.75t	0.09t	0.09t
4	去油清洗剂	1t	0.225t	0.003t	0.003t
5	外协件标准件	200 万套	45 万套	0.6 万套	0.6 万套
6	乳化液	0.5t	0.1125t	0.0015t	0.0015t
7	油漆	6t	1.35t	0.018t	0.018t
8	油漆稀释剂	3t	0.675t	0.009t	0.009t
9	油墨	0.01t	0.0022t	0.00003t	0.00003t
10	天然气	5 万立方米	1.66 万立方米	221.3 立方米	221.3 立方米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拉伸机	/	台	3	5	+2
2	割管机	/	台	2	3	+1
3	包装(组装)流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4	数控机床	/	台	10	10	无变化
5	水涨机	/	台	4	4	无变化
6	焊接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7	清洗流水线	超声波	条	2	2	无变化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抛光机	/	台	12	12	无变化
9	抽真空机	/	台	2	2	无变化
10	拉管（焊管）机	/	台	3	3	无变化
11	注塑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12	喷漆流水线	电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3	喷漆流水线	燃气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4	丝印机	/	台	1	1	无变化

注：目前建设单位拉伸机较与原环评数量多 2 台，割管机较原环评数量多 1 台，其中拉伸机 2 台为备用，割管机 1 台为备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产生的废水为除漆废水、清洗废水、涨型废水、生活废水。除漆废水、清洗废水、涨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97 人，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011t/a，生活用水量约为 174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84.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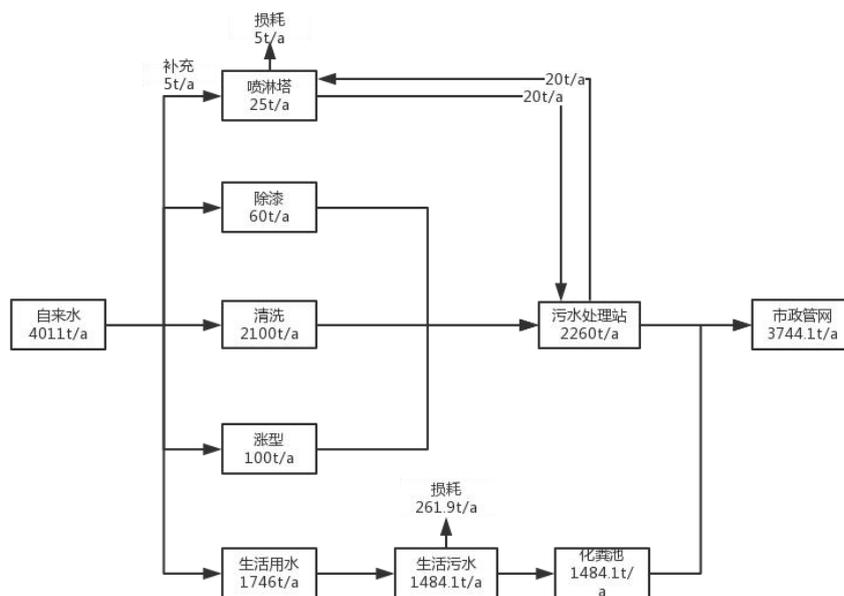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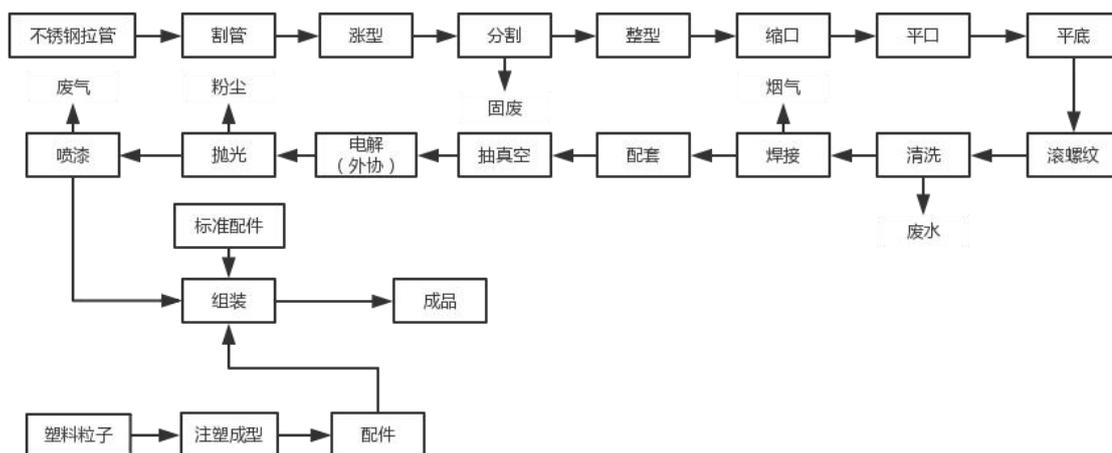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我公司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抛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建设单位实际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
原环评拉伸机数量为 3 台、割管机为 2 台	实际拉伸机为 5 台，2 台备用；割管机为 3 台，1 台备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除漆废水、清洗废水、涨型废水、生活废水。除漆废水、清洗废水、涨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当地污水管网
综合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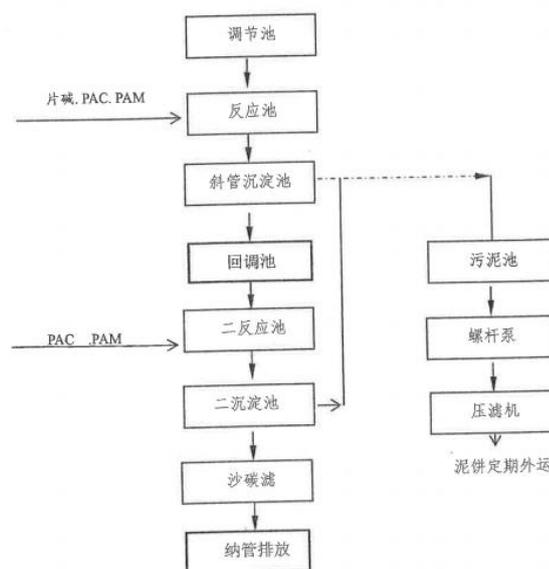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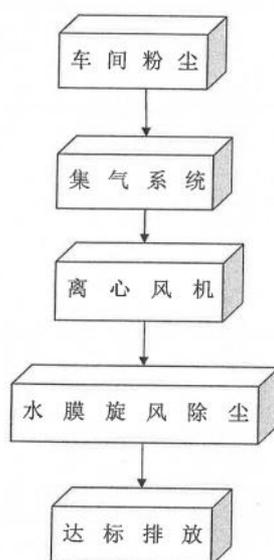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燃气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15m	60c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	15m	60cm	环境
燃气机、烘干	烘干废气、燃气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	15m	50c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60cm	环境

4.1.2.1 抛光粉尘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四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我公司委托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纤维棉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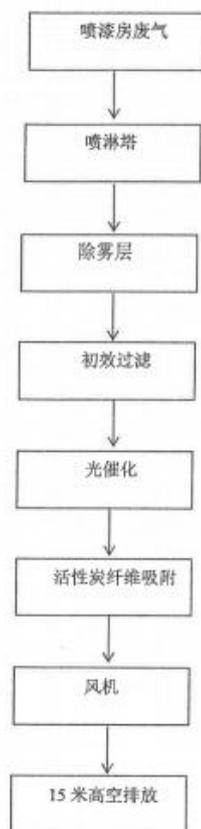


图 4-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1.2.3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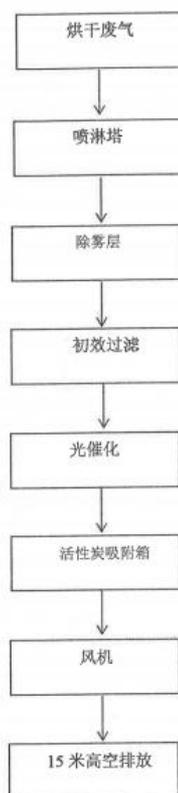


图 4-4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烘干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污水处理污泥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6	废油墨	丝印	危险废物	/	/		
7	涂料包装桶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拉伸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涂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5	35	/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厂区绿化	2	2	
合计	55	55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抛光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建设单位安装了四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7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表 2 二级标准。
	注塑	有机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在注塑工序上设置集气罩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 气 燃 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通入烘干排气筒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水污 染物	生 活 污 水	废 水 量 COD _{Cr} 氨 氮	实施清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 洗 废 水、水 涨 废 水、除 漆 废 水	COD _{Cr} 、石 油 类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固 体 废 物	生 产 过 程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废塑料	回收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涂 料 包 装 桶		
		漆渣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油墨		
生活垃圾	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设 备 噪 声	/	厂方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范围内多种植 树木。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生产中的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喷漆及烘干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分别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烘道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烟气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处理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武环建【2018】12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表、工业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出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焊接机 15 台、清洗流水线 2 台、抛光机 12 台、喷漆流水线 2 条、拉伸机等其他设备 53 台(条)。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加强抛光、焊接车间通风,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烟气收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使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加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190t/a、NH₃-N≤0.019t/a、SO₂, ≤0.02t/a、NO_x≤0.094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燃气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1997 年以后）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烟囱高度
二类区标准	≤200mg/m ³	≤850mg/m ³	≤1 级	≥15m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8】124 号《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4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烘干、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 1 号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光处理设施 2 号出口			
抛光处理设施 3 号出口			
抛光处理设施 4 号出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1 号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排气筒 2 号出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02)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017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洪瑶琪	JHXX-0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12.1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03	8.0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6	304	0.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4	0.40	≤10
氨氮	12.0	12.0	0.0	≤10
总磷	5.00	5.03	0.3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12.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02	8.0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5	312	0.4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28	1.54	≤10
氨氮	12.2	12.1	0.41	≤10
总磷	4.96	4.98	0.20	≤5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上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1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2	7.4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0	227	0.6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5	92.4	0.59	≤15
氨氮	0.485	0.491	0.61	≤15
总磷	2.21	2.23	0.4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0	7.4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6	225	0.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1	93.0	1.03	≤15
氨氮	0.473	0.479	0.63	≤15
总磷	2.18	2.20	0.46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1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8	7.1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6	148	0.6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3.1	0.48	≤15
氨氮	0.551	0.560	0.81	≤15
总磷	0.08	0.08	0.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6	7.1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47	0.6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60.2	0.90	≤15
氨氮	0.539	0.545	0.55	≤15
总磷	0.08	0.08	0.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2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2.19	93.8	93.8	0	符合
2018.12.20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18.12.19	保温杯	6666	5999	90
2018.12.20	保温杯	6667	600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1-8.06、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11.76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4.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	2018.12.19-20	pH 值	/	8.01-8.06	/	6-9	达标
		悬浮物	81	77-86	8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8	298-315	3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0-132	132	300	达标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口		氨氮	12.1	11.6-12.5	12.5	35	达标
		总磷	4.99	4.87-5.1	5.1	8	达标
		动植物油	11.76	11.6-11.9	11.9	100	达标
		石油类	3.48	3.47-3.5	3.5	20	达标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19-20	pH 值	/	7.4-7.43	7.43	/	/
		悬浮物	30	28-32	32	/	/
		化学需氧量	230	226-233	2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91.1-96	96	/	/
		氨氮	0.49	0.473-0.509	0.509	/	/
		总磷	2.20	2.14-2.26	2.26	/	/
		石油类	23.7	23.3-24.1	24.1	/	/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19-20	pH 值	/	7.16-7.21	7.21	/	/
		悬浮物	6	4-7	7	/	/
		化学需氧量	149	142-156	15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9.9-64.2	64.2	/	/
		氨氮	0.55	0.509-0.584	0.584	/	/
		总磷	0.078	0.07-0.09	0.09	/	/
		石油类	1.90	1.84-1.91	1.91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 1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7.32 \times 10^{-2}\text{kg}/\text{h}$ ，抛光处理设施 2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78 \times 10^{-2}\text{kg}/\text{h}$ ，抛光处理设施 3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613\text{kg}/\text{h}$ ，抛光处理设施 4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689\text{kg}/\text{h}$ ，喷漆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6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1.7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51\text{kg}/\text{h}$ ，烘干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7.7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75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 ，注塑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3.1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47\text{kg}/\text{h}$ ，注塑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01\text{kg}/\text{h}$ ，均达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处理设施出口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 20mg/m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m³、林格曼黑度 < 1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光处理设施 1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2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3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90.1	88.2-92.0	92.0	120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4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89.6	87.8-92.4	92.4	120	达标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2018.12.19-20	二甲苯	3.39	3.09-3.71	3.71	/	/
		非甲烷总烃	66.68	64.8-68.6	68.6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2018.12.19-20	二甲苯	91.2	80.9-98.5	98.5	/	/
		非甲烷总烃	165	161-168	168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2018.12.19-20	二甲苯	6.2	5.07-7.49	7.49	/	/
		非甲烷总烃	81.72	78.7-83.7	83.7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4	2018.12.19-20	二甲苯	71.4	64.9-77.5	77.5	/	/
		非甲烷总烃	144.5	140-149	149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2018.12.19-20	二甲苯	2.08	2.01-2.14	2.14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77	31.4-32.5	32.5	120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前	2018.12.19-20	二甲苯	94.08	92.6-94.7	94.7	/	/
		非甲烷总烃	215.7	210-222	222	/	/
		烟尘	<20	<20	<20	/	/
		二氧化硫	8.5	7-10	10	/	/
		氮氧化物	23	21-25	25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2018.12.19-20	二甲苯	7.75	7.6-7.9	7.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08	12.6-13.4	13.4	120	达标
		烟尘	<20	<20	<2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5	2-3	3	850	达标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2.5	2-3	3	/	/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注塑排气筒 1	2018.12.19-20	非甲烷总烃	33.12	32.7-33.5	33.5	120	达标
注塑排气筒 2	2018.12.19-20	非甲烷总烃	29.2	28.3-30	3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光处理设施 1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7.32×10 ⁻²	8.29×10 ⁻²	3.5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2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6.78×10 ⁻²	7.73×10 ⁻²	3.5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3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0.613	0.629	3.5	达标
抛光处理设施 4 后	2018.12.19-20	颗粒物	0.689	0.7	3.5	达标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2018.12.19-20	二甲苯	1.68×10 ⁻²	1.83×10 ⁻²	/	/
		非甲烷总烃	0.332	0.346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2018.12.19-20	二甲苯	0.423	0.481	/	/
		非甲烷总烃	0.765	0.821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2018.12.19-20	二甲苯	2.71×10 ⁻²	3.26×10 ⁻²	/	/
		非甲烷总烃	0.358	0.386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4	2018.12.19-20	二甲苯	0.454	0.521	/	/
		非甲烷总烃	0.916	0.962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2018.12.19-20	二甲苯	3.6×10 ⁻²	3.73×10 ⁻²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51	0.564	10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前	2018.12.19-20	二甲苯	0.731	0.746	/	/
		非甲烷总烃	1.675	1.72	/	/
		烟尘	1.55×10 ⁻²	1.87×10 ⁻²	/	/
		二氧化硫	6.6×10 ⁻²	7.87×10 ⁻²	/	/
		氮氧化物	0.179	0.197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2018.12.19-20	二甲苯	6.75×10 ⁻²	6.85×10 ⁻²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4	0.116	10	达标
		烟尘	7.69×10 ⁻³	9.57×10 ⁻³	/	/
		二氧化硫	2.18×10 ⁻²	2.64×10 ⁻²	/	/
		氮氧化物	2.18×10 ⁻²	2.63×10 ⁻²	/	/
注塑排气筒 1	2018.12.19-20	非甲烷总烃	0.547	0.552	10	达标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塑排气筒 2	2018.12.19-20	非甲烷总烃	0.501	0.513	10	达标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804mg/m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8mg/m³、二甲苯浓度平均浓度 0.019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2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2.19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西	1.1	12.6	100.9	晴
2018.12.20		西	1.0	10.3	100.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2.19-20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804	0.733-0.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14	0.01-0.01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8	0.068-0.096	0.12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0.019	0.0142-0.0236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32	2.05-2.57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割管机声源噪声值为 83.6~84.4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5~59.8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8.12.19-20	昼间噪声值	59.3-59.5	59.6-59.8	59.1-59.3	58.5-58.7	83.6-84.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744.1 吨，再根据我公司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7	0.187	0.019

2、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抛光、注塑为 1500 小时，喷漆、烘干为 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抛光 1-4	颗粒物	2.16
2	喷漆	二甲苯	0.022
		非甲烷总烃	0.331
3	烘干、燃气机	二甲苯	0.04
		非甲烷总烃	0.068
		烟尘	0.004
		二氧化硫	0.013
		氮氧化物	0.013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7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1.97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744.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87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9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2018.12.19-20	80	35.2	33.5	92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总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8.12.19-20	喷漆处理设施	二甲苯	96.1
		非甲烷总烃	76.7
	烘干处理设施	二甲苯	90.7
		非甲烷总烃	93.2
		烟尘	50.4
		二氧化硫	67.0
氮氧化物	87.8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12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膜除尘器器、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涂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1-8.06、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11.76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4.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 1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7.32\times 10^{-2}\text{kg}/\text{h}$,抛光处理设施 2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78\times 10^{-2}\text{kg}/\text{h}$,抛光处理设施 3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613\text{kg}/\text{h}$,抛光处理设施 4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689\text{kg}/\text{h}$,喷漆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6\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1.7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51\text{kg}/\text{h}$,烘干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7.7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75\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注塑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3.1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47\text{kg}/\text{h}$,注塑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501\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处理设施出口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804mg/m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8mg/m³、二甲苯浓度平均浓度 0.019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2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割管机声源噪声值为 83.6~84.4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5~59.8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涂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744.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87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9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8】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EQ5E1E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7441	—	—	0.37441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87	0.19	—	0.187	0.19	—	—	
	氨氮	—	—	—	—	—	0.019	0.019	—	0.019	0.019	—	—	
	悬浮物	—	—	—	—	—	0.037	—	—	0.03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1.97	—	—	1.97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3	0.094	—	0.013	0.094	—	—
		二氧化硫	—	—	—	—	—	0.013	0.02	—	0.013	0.02	—	—
颗粒物		—	—	—	—	—	2.16	—	—	2.16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Q5E1E

名 称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法定代表人	程杭
注 册 资 本	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36 年 11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工具、金属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124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表、工业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排污权交易材料、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焊机 15 台、清洗流水线 2 台、抛光机 12 台、喷漆流水线 2 条、拉伸机等其他设备 53 台（条）。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加强抛光、焊接车间通风，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烟气收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加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交易合同，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9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9\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09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年 1月 9日
至 2024年 1月 8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9059 号

发证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10-2018.12 实际产能	折合全年
1	保温杯	200万只	45万只	180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 数量	设备增减 数量
1	拉伸机	/	台	3	5	+2
2	割管机	/	台	2	3	+1
3	包装（组装）流 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4	数控机床	/	台	10	10	无变化
5	水涨机	/	台	4	4	无变化
6	焊接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7	清洗流水线	超声波	条	2	2	无变化
8	抛光机	/	台	12	12	无变化
9	抽真空机	/	台	2	2	无变化
10	拉管（焊管）机	/	台	3	3	无变化
11	注塑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12	喷漆流水线	电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3	喷漆流水线	燃气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4	丝印机	/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10-2018.12 月消耗量
1	不锈钢带	600t	135t
2	PP 塑料粒子	60t	13.5t
3	ABS 塑料粒子	30t	6.75t
4	去油清洗剂	1t	0.225t
5	外协件标准件	200 万套	45 万套
6	乳化液	0.5t	0.1125t

7	油漆	6t	1.35t
8	油漆稀释剂	3t	0.675t
9	油墨	0.01t	0.0022t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	污水处理污泥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5	涂料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6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7	废乳化液	拉伸	危险固废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	废油墨	丝印	危险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5	35	/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	1	
厂区绿化	2	2	
合计	55	55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联系人	夏玲强	电话	1396794136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2.19	2018.12.20	
保温杯	6666 只	5999 只	6000 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污水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HW17 (336-064-17) 数量：6 吨
2、废物名称：涂料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0.45 吨
3、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1.8 吨
4、废物名称：废乳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2 吨
5、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1 吨
6、废物名称：废油墨 废物代码：HW12 (900-253-12)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0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合同专用章
电话：1390761366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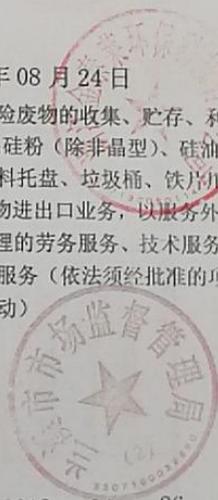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炉、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
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 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08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3100 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实施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8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5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审批登记，符合产业政策。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12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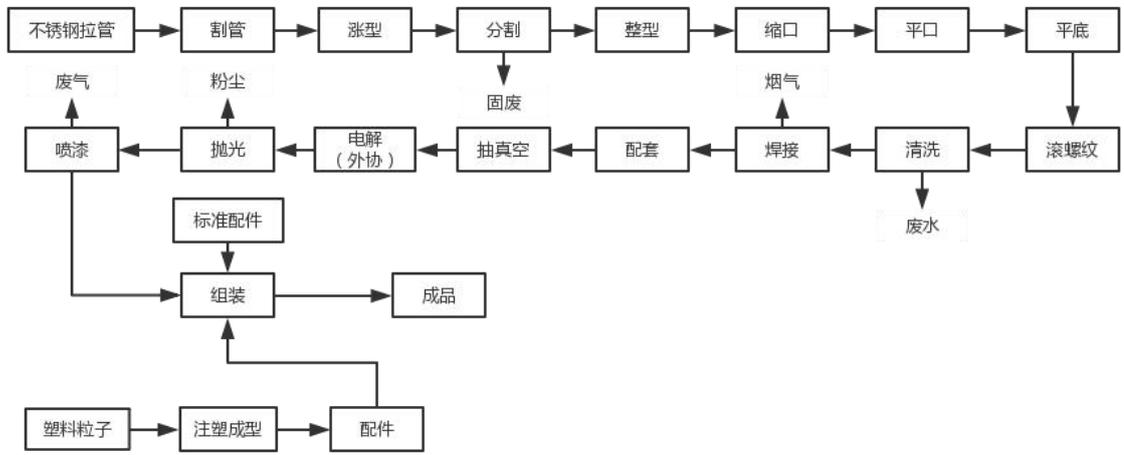
- (1)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09）；
- (2) 《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124 号，2018.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拉伸机	/	台	3	5	+2
2	割管机	/	台	2	3	+1
3	包装（组装）流水线	/	条	3	3	无变化
4	数控机床	/	台	10	10	无变化
5	水涨机	/	台	4	4	无变化
6	焊接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7	清洗流水线	超声波	条	2	2	无变化
8	抛光机	/	台	12	12	无变化
9	抽真空机	/	台	2	2	无变化
10	拉管（焊管）机	/	台	3	3	无变化
11	注塑机	/	台	15	15	无变化
12	喷漆流水线	电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3	喷漆流水线	燃气加热	条	1	1	无变化
14	丝印机	/	台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10-2018.12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19	2018.12.20
1	不锈钢带	600t	135t	1.8t	1.8t
2	PP 塑料粒子	60t	13.5t	0.18t	0.18t
3	ABS 塑料粒子	30t	6.75t	0.09t	0.09t
4	去油清洗剂	1t	0.225t	0.003t	0.003t
5	外协件标准件	200 万套	45 万套	0.6 万套	0.6 万套
6	乳化液	0.5t	0.1125t	0.0015t	0.0015t
7	油漆	6t	1.35t	0.018t	0.018t
8	油漆稀释剂	3t	0.675t	0.009t	0.009t
9	油墨	0.01t	0.0022t	0.00003t	0.00003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15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	15	环境
燃气机、烘干	烘干废气、燃气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	15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伸机	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抛光机	1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割管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拉管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抽真空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污水处理污泥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6	废油墨	丝印	危险废物	/	/		
7	涂料包装桶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拉伸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烟囱高度
二类区标准	≤200mg/m ³	≤850mg/m ³	≤1级	≥15m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4 号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烘干、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 1 号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处理设施 2 号出口	
抛光处理设施 3 号出口			
抛光处理设施 4 号出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1 号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排气筒 2 号出口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割管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9A

委托方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19-2018.12.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9-2018.12.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57-08:58	15:07-15:08	08:57-08:58平行
工业 污水 处理 设施 前	12月19日	pH值	7.42	7.43	7.41
		悬浮物	30	32	33
		化学需氧量	230	232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5	96.0	92.4
		氨氮	0.485	0.503	0.491
		总磷	2.21	2.26	2.23
		石油类	24.1	23.9	23.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0:07-10:08	15:11-15:12	15:11-15:12平行
	12月20日	pH值	7.41	7.40	7.42
		悬浮物	28	32	30
		化学需氧量	233	226	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2	91.1	93.0
		氨氮	0.509	0.473	0.479
		总磷	2.14	2.18	2.20
石油类		23.8	23.3	23.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01-09:02	11:03-11:04	13:07-13:08	15:11-15:12	09:01-09:02 平行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12月19日	pH值	7.18	7.19	7.21	7.16	7.17
		悬浮物	4	6	6	7	6
		化学需氧量	146	150	142	143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4.1	59.9	60.5	63.1
		氨氮	0.551	0.584	0.578	0.566	0.560
		总磷	0.08	0.07	0.07	0.07	0.08
		石油类	1.95	1.94	1.95	1.91	1.8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9-08:50	10:57-10:58	13:01-13:02	15:07-15:08	15:07-15:08 平行
	12月20日	pH值	7.17	7.19	7.20	7.16	7.17
		悬浮物	7	6	4	6	8
		化学需氧量	156	153	152	149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63.3	62.8	61.3	60.2
		氨氮	0.509	0.521	0.530	0.539	0.545
		总磷	0.09	0.09	0.08	0.08	0.08
石油类		1.88	1.89	1.86	1.84	1.7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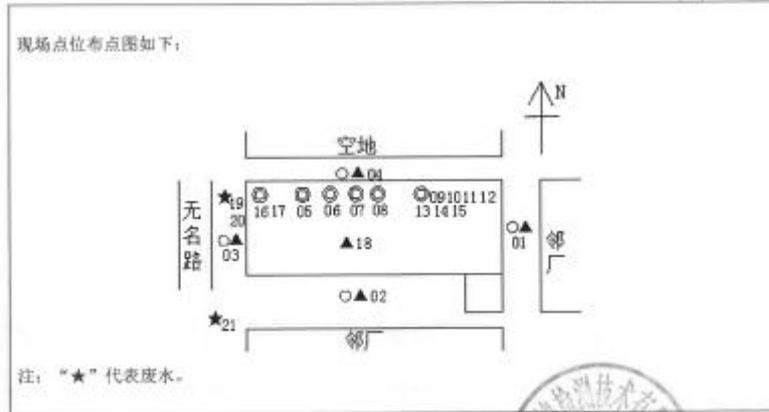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07-09:08	11:09-11:10	13:13-13:14	15:17-15:18	09:07-09:08 平行
综合 污水 排放 口	12月19日	pH值	8.03	8.04	8.02	8.01	8.02
		悬浮物	81	77	80	81	79
		化学需氧量	306	312	301	308	3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9	120	124	124
		氨氮	12.0	11.6	11.7	11.9	12.0
		总磷	5.00	5.10	5.08	5.06	5.03
		石油类	3.47	3.47	3.48	3.49	3.46
		动植物油	11.7	11.9	11.8	11.8	11.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52-08:53	11:03-11:04	13:05-13:06	15:13-15:14	15:13-15:14 平行
	12月20日	pH值	8.04	8.06	8.03	8.02	8.01
		悬浮物	82	80	86	80	81
		化学需氧量	298	310	313	315	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7	131	132	128
		氨氮	12.5	12.4	12.3	12.2	12.1
		总磷	4.87	4.90	4.93	4.96	4.98
		石油类	3.49	3.48	3.50	3.48	3.49
动植物油		11.8	11.7	11.8	11.6	11.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委托方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19-2018.12.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9-2018.12.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9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892	0.833	0.825	0.792
		非甲烷总烃	2.22	2.35	2.15	2.33
		二甲苯*	1.88×10 ⁻²	1.95×10 ⁻²	2.20×10 ⁻²	1.93×10 ⁻²
		二氧化硫	0.010	0.014	0.012	0.015
		氮氧化物	0.077	0.084	0.073	0.072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792	0.742	0.800	0.808
		非甲烷总烃	2.24	2.50	2.36	2.31
		二甲苯*	2.14×10 ⁻²	1.93×10 ⁻²	1.90×10 ⁻²	2.36×10 ⁻²
		二氧化硫	0.012	0.014	0.018	0.017
		氮氧化物	0.089	0.093	0.096	0.086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775	0.792	0.767	0.750
		非甲烷总烃	2.49	2.48	2.41	2.45
		二甲苯*	1.78×10 ⁻²	1.81×10 ⁻²	1.42×10 ⁻²	1.68×10 ⁻²
		二氧化硫	0.014	0.016	0.018	0.014
		氮氧化物	0.068	0.073	0.070	0.070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792	0.775	0.800	0.817
		非甲烷总烃	2.37	2.08	2.19	2.30
		二甲苯*	2.00×10 ⁻²	1.85×10 ⁻²	2.07×10 ⁻²	2.15×10 ⁻²
		二氧化硫	0.013	0.014	0.018	0.017
		氮氧化物	0.080	0.084	0.087	0.07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0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858	0.900	0.850	0.825
		非甲烷总烃	2.10	2.08	2.33	2.38
		二甲苯*	1.85×10 ⁻²	1.85×10 ⁻²	1.75×10 ⁻²	2.01×10 ⁻²
		二氧化硫	0.012	0.014	0.011	0.010
		氮氧化物	0.074	0.083	0.079	0.07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825	0.733	0.833	0.808
		非甲烷总烃	2.57	2.57	2.53	2.39
		二甲苯*	1.83×10 ⁻²	2.30×10 ⁻²	1.93×10 ⁻²	1.90×10 ⁻²
		二氧化硫	0.012	0.014	0.010	0.014
		氮氧化物	0.090	0.090	0.087	0.083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808	0.817	0.792	0.767
		非甲烷总烃	2.47	2.21	2.29	2.25
		二甲苯*	1.82×10 ⁻²	1.58×10 ⁻²	1.55×10 ⁻²	1.67×10 ⁻²
		二氧化硫	0.011	0.017	0.017	0.015
		氮氧化物	0.070	0.068	0.071	0.071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767	0.808	0.808	0.792
		非甲烷总烃	2.36	2.05	2.30	2.15
		二甲苯*	2.12×10 ⁻²	1.92×10 ⁻²	1.72×10 ⁻²	2.24×10 ⁻²
		二氧化硫	0.014	0.014	0.014	0.012
		氮氧化物	0.078	0.081	0.083	0.082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19日	抛光处理设施1后	颗粒物	<20	7.17×10 ⁻²	<20	7.73×10 ⁻²	<20	6.89×10 ⁻²
	抛光处理设施2后	颗粒物	<20	6.60×10 ⁻²	<20	7.16×10 ⁻²	<20	6.33×10 ⁻²
	抛光处理设施3后	颗粒物	90.9	6.17×10 ⁻¹	88.2	6.09×10 ⁻¹	88.4	6.23×10 ⁻¹
	抛光处理设施4后	颗粒物	88.9	6.92×10 ⁻¹	88.5	6.84×10 ⁻¹	92.4	6.97×10 ⁻¹
12月20日	抛光处理设施1后	颗粒物	<20	6.59×10 ⁻²	<20	8.29×10 ⁻²	<20	7.23×10 ⁻²
	抛光处理设施2后	颗粒物	<20	6.03×10 ⁻²	<20	7.73×10 ⁻²	<20	6.86×10 ⁻²
	抛光处理设施3后	颗粒物	89.0	6.04×10 ⁻¹	92.0	6.29×10 ⁻¹	91.9	5.98×10 ⁻¹
	抛光处理设施4后	颗粒物	87.8	6.78×10 ⁻¹	91.7	6.87×10 ⁻¹	88.4	7.00×10 ⁻¹
12月19日	注塑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33.2	0.551	32.9	0.544	33.5	0.552
	注塑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29.8	0.512	28.3	0.485	30.0	0.513
12月20日	注塑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33.3	0.549	33.1	0.549	32.7	0.540
	注塑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29.3	0.503	28.7	0.494	29.1	0.498
12月19日	喷漆处理设施前1	二甲苯*	3.71	1.80×10 ⁻²	3.61	1.83×10 ⁻²	3.54	1.75×10 ⁻²
		非甲烷总烃	64.8	0.315	65.9	0.334	67.1	0.332
	喷漆处理设施前2	二甲苯*	80.9	0.383	88.4	0.404	87.7	0.414
		非甲烷总烃	167	0.790	162	0.740	161	0.759
	喷漆处理设施前3	二甲苯*	6.99	3.07×10 ⁻²	7.49	3.16×10 ⁻²	7.45	3.26×10 ⁻²
		非甲烷总烃	78.7	0.345	83.4	0.352	82.2	0.359
	喷漆处理设施前4	二甲苯*	64.9	0.404	67.0	0.406	65.5	0.401
		非甲烷总烃	140	0.871	143	0.867	147	0.901
喷漆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2.05	3.56×10 ⁻²	2.10	3.61×10 ⁻²	2.01	3.50×10 ⁻²	
非甲烷总烃	31.4	0.546	31.5	0.542	31.9	0.55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0日	喷漆处理 设施前1	二甲苯*	3.09	1.57×10 ⁻²	3.24	1.59×10 ⁻²	3.13	1.56×10 ⁻²
		非甲烷总烃	67.9	0.346	65.8	0.323	68.6	0.341
	喷漆处理 设施前2	二甲苯*	95.8	0.435	95.9	0.419	98.5	0.481
		非甲烷总烃	168	0.763	164	0.716	168	0.821
	喷漆处理 设施前3	二甲苯*	5.09	2.35×10 ⁻²	5.14	2.08×10 ⁻²	5.07	2.36×10 ⁻²
		非甲烷总烃	83.7	0.386	79.5	0.322	82.8	0.385
	喷漆处理 设施前4	二甲苯*	76.2	0.490	77.5	0.501	77.4	0.521
		非甲烷总烃	149	0.957	145	0.938	143	0.962
	喷漆处理 设施后	二甲苯*	2.10	3.64×10 ⁻²	2.07	3.58×10 ⁻²	2.14	3.73×10 ⁻²
		非甲烷总烃	32.5	0.564	31.6	0.547	31.7	0.552
12月19日	烘干处理 设施前	二甲苯*	93.9	0.731	94.4	0.730	94.5	0.730
		非甲烷总烃	215	1.67	222	1.72	210	1.62
		烟尘	<20	1.25×10 ⁻³	<20	1.55×10 ⁻³	<20	1.85×10 ⁻³
		二氧化硫	7	5.45×10 ⁻³	8	6.19×10 ⁻³	9	6.95×10 ⁻³
		氮氧化物	24	1.87×10 ⁻¹	23	1.78×10 ⁻¹	21	1.62×10 ⁻¹
	烘干处理 设施后	二甲苯*	7.90	6.85×10 ⁻²	7.74	6.74×10 ⁻²	7.77	6.81×10 ⁻²
		非甲烷总烃	13.3	0.115	12.8	0.111	12.6	0.110
		烟尘	<20	6.07×10 ⁻³	<20	9.57×10 ⁻³	<20	6.13×10 ⁻³
		二氧化硫	2	1.73×10 ⁻²	3	2.61×10 ⁻²	2	1.75×10 ⁻²
		氮氧化物	3	2.60×10 ⁻²	2	1.74×10 ⁻²	3	2.63×10 ⁻²
	烟气黑度(级)	<1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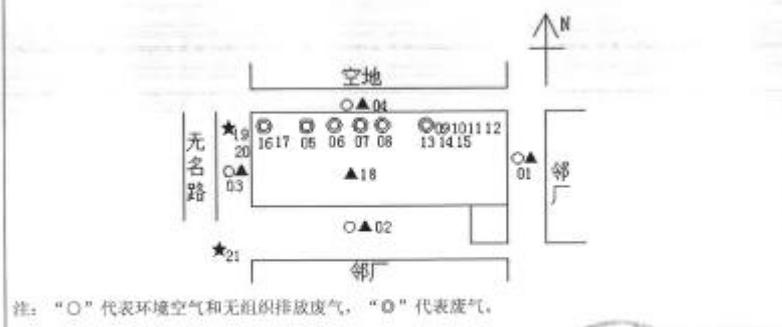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0日	烘干处理 设施前	二甲苯*	94.4	0.735	94.7	0.746	92.6	0.713
		非甲烷总烃	213	1.66	215	1.69	219	1.69
		烟尘	<20	1.87×10 ⁻³	<20	1.26×10 ⁻²	<20	1.54×10 ⁻²
		二氧化硫	8	6.23×10 ⁻²	10	7.87×10 ⁻²	9	6.93×10 ⁻²
		氮氧化物	22	1.71×10 ⁻¹	25	1.97×10 ⁻¹	23	1.77×10 ⁻¹
	烘干处理 设施后	二甲苯*	7.60	6.61×10 ⁻²	7.72	6.64×10 ⁻²	7.76	6.84×10 ⁻²
		非甲烷总烃	13.4	0.116	13.2	0.114	13.2	0.116
		烟尘	<20	9.56×10 ⁻³	<20	6.02×10 ⁻²	<20	8.81×10 ⁻³
		二氧化硫	3	2.61×10 ⁻²	2	1.72×10 ⁻²	3	2.64×10 ⁻²
		氮氧化物	2	1.74×10 ⁻²	3	2.58×10 ⁻²	2	1.76×10 ⁻²
		烟气黑度(级)	<1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泛思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C

委托方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19-2018.12.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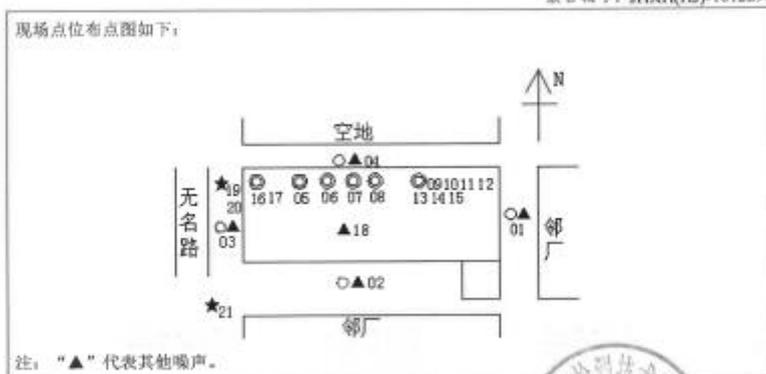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19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59	59.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08	59.6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6	59.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4	58.7
12月20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02	59.5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08	59.8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16	59.3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23	58.5
12月19日	割管机	声源噪声	09:13	83.6
12月20日	割管机	声源噪声	09:19	8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9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17日，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3100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实施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8659平方米，建筑面积3075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200万只保温杯。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改局的审批登记，符合产业政策。2017年09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8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24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0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建设单位安装了四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收集率大于90%处理效率大于7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表
	烘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收集率大于90%处理效率大于90%,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表

	注塑	有机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在注塑工序上设置集气罩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烟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通入烘干排气筒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 _{Cr} 、氨氮	实施清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水漆废水、除漆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经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废塑料	回收外卖	企业收集外卖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涂料包装桶		
		漆渣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油墨		
生活垃圾	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	厂方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范围内多种植树木。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经纬度：E119°52'12"，N28°56'24"）	武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经纬度：E119°52'12"，N28°56'24"）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一致。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隔油、泥凝沉淀、砂滤等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口纳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4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引至室外高空排放。</p> <p>加强抛光、焊接车间通风，加强注塑废气收集。</p> <p>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p> <p>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中二级标准。</p> <p>燃气废气收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高空排放。</p>	<p>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p> <p>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p> <p>烘干废气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p> <p>燃气机废气通入烘干排气筒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表 2 二级标准。</p>	不一致，采用水膜除尘处理抛光粉尘。
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6	搞好厂区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搞好绿化，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了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致
7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乳液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油墨、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	一致

	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废塑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9	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加以落实。	企业已认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加以落实。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1-8.06、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11.76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3.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2.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4.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处理设施 1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7.32×10⁻³kg/h，抛光处理设施 2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6.78×10⁻³kg/h，抛光处理设施 3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0.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613kg/h，抛光处理设施 4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9.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689kg/h，喷漆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3.6×10⁻³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1.7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551kg/h，烘干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7.7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6.75×10⁻³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3.0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4kg/h，注塑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3.1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547kg/h，注塑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9.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501kg/h，均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处理设施出口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80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平均浓度 $0.0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新建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水帘除尘废水及其水帘渣的管理,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设置标牌标识,做到危废仓库“五防”措施。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

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程航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博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程航	验收监测单位
3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龙	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设计与施工单位
4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四	环评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程航 李四 陈龙	

